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華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華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蘇榮隆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畢業	1.前鎮區瑞華里2002～2026里長 2.前鎮區瑞華里巡守隊　名譽隊長 3.前鎮區瑞豐國中2008～2011家長會　會長 4.前鎮區瑞豐國小1999～2001家長會　會長 5.高雄市八德獅子會1997～1998　會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1 月 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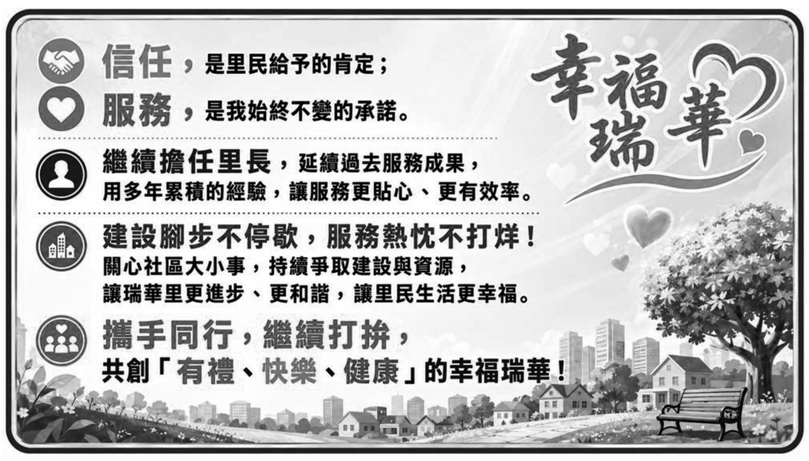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戴偉哲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札米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專業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錄律師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勞資事務師 企業講師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4 年 11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如果偉哲未來當選里長，除了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也希望以自己的法律專業回饋里民的生活需求。從法律諮詢、長照福利、防詐、防災，到青年就業與社區活動，偉哲期盼一步步與里民共同打造更有活力，也更有人情味的社區。

為此，偉哲提出以下里政規劃：
一、定期提供公益法律諮詢時段。
二、定期舉辦社區講座或讀書會，主題涵蓋法律常識、健康保健、長照與失智照護、預防詐騙、反毒宣導、投資理財、退休規劃、親子教育、消防安全、居家防災及青年職涯等。
三、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促進鄰里交流。
四、配合長照與社福政策，協助里民找到所需資源。
五、落實防災、避難與社區安全觀念。
六、關心青年就業與職涯發展。

偉哲希望成為里民的後盾，若有長照或安養需求，知道去哪裡找資源；青年求職時，有人指引方向；遇到法律問題時，有專業律師可以請教；收到可疑訊息時，懂得如何查證；災害發生時，人人清楚如何避難；平時也有活動，讓里民認識彼此。里政或許都是一件件小事，但里民每天的生活，本來就是由這些小事組成。把每一件小事做好，就是偉哲對里政最基本的期待。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44	瑞豐國小一樓二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	瑞華里1-5	
1845	瑞豐國小一樓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	瑞華里6-15	
1846	瑞豐國小一樓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100號	瑞華里16-21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